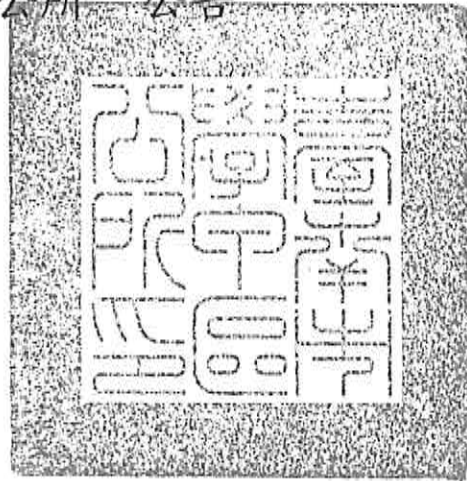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學甲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所建字第1090020976號  
附件：公告範圍圖及現況照片



主旨：公告擬認定「本市學甲區光明段585、586、587及588地號等4筆土地上之瀝青混凝土及其附屬設施為現有巷道（詳公告圖）」，自公告期滿後生效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1項第1款。
- 二、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。
- 三、內政部97年11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8809號函。
- 四、行政程序法第100條、第102條及第10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巷道通行年代久遠已逾20年，查民國78年航照影像，已存在道路路型，且供不特定公眾通行，公眾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擋之情事，足以認定為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。
- 二、公告期間自民國109年1月9日至民國109年2月7日止，共計30日曆天。
- 三、旨揭巷道及其毗鄰土地之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本案如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、地址及聯絡方式等，向本所提出意見。
- 四、公告期滿如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未獲本所採納，將依「臺南

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七條及相關規定，據以核發面臨該現有巷道之基地建築線指定案件。

五、公告期滿如對本案行政處分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於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為之，並向本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
區長 邱志榮

# 現況照片



↑ 心 1 現有路寬 5.92 公尺 · ↓ 心 2 現有路寬 5.62 公尺



擬公告臺南市學甲區光明段585地號面前道路為現有巷道範圍圖



圖例

- |      |  |           |  |
|------|--|-----------|--|
| 申請基地 |  | 地籍線       |  |
| 計畫道路 |  | 溝渠        |  |
| 現有巷道 |  | 現有房屋      |  |
| 建築線  |  | 退縮地       |  |
| 界點   |  | 磚石牆       |  |
| 鐵棚   |  | 擬公告現有巷道範圍 |  |

